

現代佛學
大系

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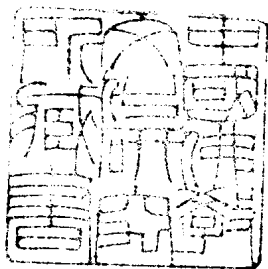
佛學大綱
佛教的人生觀

彌勒出版社

000139

現代佛學大系 46

佛學大綱
佛教的人生觀



彌勒出版社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二月出版

現代佛學大系46

(全套六十册)

版權所有
請勿翻印

■定價：新臺幣壹萬捌仟元整

■全書主編：藍吉富

■發行所：彌勒出版社

地址：台北縣新店市自由街22號三樓

電話：(〇二)九一一七九三七

郵撥：151566號「彌勒出版社」帳戶

■發行人：藍吉富

■印刷所：聯和印製廠有限公司

行政院
新聞局

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台業字第二〇五七號

出版前言

(一) 佛學大綱

民國以來的概論性佛學入門著作，編者以爲有兩部書是值得推介的。一部是林傳芳先生的「佛學概論」（收在「大系」第卅四冊），另一部書即是謝蒙先生的這部「佛學大綱」。

謝蒙先生，字無量。四川省梓潼縣人。曾任雲南東陸大學、吳淞中國公學等校教授。爲我國文學史及佛教研究的名家。著作除本書之外，另有「中國大文學史」、「中國婦女文學史」、「中國六大文豪」、「佛教史」等書。

(二) 佛教的人生觀

本篇摘自李石岑先生的名著「人生哲學」第三章。李氏是民初哲學名家，曾留學歐洲。民國十九年回國後：歷任各大學教授。著述有「體驗哲學淺說」、「西洋哲學史」、「人生哲學」、「尼采」、「李石岑講演集」、「李石岑論文集」等書。李氏雖然是民初專攻西洋哲學的名家，但是對文化問題及佛教思想也頗爲關心。可惜天不假年，民國二十三年即告逝世，否則頗可能另有佛學新作。

佛學大綱

卷下

目錄

本論 第一編 佛教論理學

第一章 因明學之淵源	一
第一節 外道之因明論	一
第二節 釋迦以下之因明論	二〇
第二章 三支因明論	三四
第一節 陳那改革之大要	三四
第二節 現量及比量	四〇
第三節 三支論式	四五
第四節 謬誤之種類	四九

第三章	因明學與論理學之比較	六八
第四章	中土因明論之流傳	七六
本論	第二編	佛教心理學
第一章	總論	八〇
第二章	法相宗之心理學	八九
第一節	心之百法	九〇
第二節	八識略義	一四
第三章	般若宗之心理學	三一
第四章	如來藏宗之心理學	四七
第一節	總論	四七
第二節	心真如論	五二
第三節	心生滅論	五八

第四節	染淨熏習義	一六九
本論	第二編	佛教倫理學
第一章	理論之佛教倫理	一七七
第一節	究竟正鵠論	一七八
第二節	善惡論	一八六
第三節	報應論	一九五
第二章	實踐之佛教倫理	二〇三
第一節	實踐要義	二〇三
第二節	五戒及十戒	二〇八
第三節	報恩論	二一五
第四節	六波羅密	二二二

佛學大綱

卷下

本論 第一編 佛教倫理學

第一章 因明學之淵源

第一節 外道之因明論

佛教理論學。卽因明學是也。世人或以希臘亞里士多德造論理學。蓋竊取於印度因明之方法。故西洋之論理。實出於因明。此雖未有確證。然因明學之興。固遠在論理學之先。其推理之式。有相通者。亦今日言論理學者所不可不考也。

因明學爲法相宗所依。其實興於釋迦以前。出於外道之說。釋迦雖破外道。惟於因明之法。則似取之。蓋辨言正辭。必有恆軌。亦猶孟荀弘道之。不廢墨經也。因明大疏。以因明論源唯佛說。文廣義散。備在衆經。此以因明

之義。至釋迦乃詳。非謂出於釋迦也。

因者。格諸法之比量。明者。照諸法之正智。非正智無以照諸法本因。非比量無以格諸法自相。此是因明之義也。然因明學既起於釋迦以前。果在何時。何人所創。竊嘗考之。關於因明說中。每及外道勝論數論之說。又往往稱足目。足目卽外道尼夜耶派之祖。亦云喬答摩。與釋迦同名因明大疏曰。劫初足目。創標真似。則足目生在劫初。爲時最早。遂有託之天神者。故釋氏古記。有以劫初大梵天王。愍世愚癡。說因明法。流布世間。又百論疏。以摩醯首羅天。說十六諦。蓋足目以來。卽有九句因。十四過等說。且其時最早。故知此十六諦。亦是足目說也。數論派之祖曰迦比羅。其後爲僧佉學派。勝論派之祖曰優樓迦。亦云鵠鷓仙人其後有衛世師派。考鵠鷓仙人。僅在釋迦前八百年。百論疏惟數論之祖迦比羅。亦稱出於劫初。未知與足目孰先孰後。然有論法可考者。莫如足目。勝論視足目尤晚。故因明當源

自尼夜耶學派也。

尼夜耶 Nyaya 派之開祖足目 Akshapade 亦稱喬答摩 Gotama 有尼夜耶經 Nyaya-Sutra 五卷。第一卷明哲學之要。以下多有關於論理者。大抵第二卷明量。第三四卷明所量。第五卷明墮負。惟足目之年代。論者不同。莫可確知。阿含經中。列舉釋迦時外道。或執三見。或執六見。或執六十二見。然未有尼夜耶派與論理學相應之處。豈以因明之法。爲世所恆習。而釋迦亦有所取焉。故略之耶。

尼夜耶哲學。以神爲宇宙之原。又爲人類智識之源。可因之以得正知而成解脫者也。然則所以得正知之方法。不可不詳考。今就百論所舉十六諦徵之。

一 量諦（所以得正知之方法）

二 所量（由量諦而知物之對象）

- 三 疑（見物不明以此物爲彼物）
- 四 用（所以至於議論之動機）
- 五 譬喻（見牛而知有牡牛）
- 六 悉檀（斷定真理）
- 七 語言分別（分別自他之義爲議論之部分）
- 八 思擇（前提真則可據以辨駁）
- 九 決（義理證明）
- 十 論議（由語言以顯實理）
- 十一 修證義（欲議論制勝而巧爲紛爭）
- 十二 壞義（務立難破他而橫相攻詰）
- 十三 自證（似是而非之論百論疏以爲有五種一不定二相違三相生疑四未成五卽時是也）

十四 難難（持二三之說卽遁辭也）

十五 諍論（卽自相矛盾之論吉藏所舉有二十四種）

十六 墮負（卽誤解或不了義論也）

以上十六諦中。最初量諦及所量。所關尤要。茲略論之。蓋量諦者。所以得正知之法。雖知識之機關。不越感官。知識之位置。不離於心。正知卽未嘗不出於此。然正知之至。則通於神。故尼夜耶經曰。圍陀者。正知之源也。如是量諦。乃有四種。百論疏以爲現知。比知。不能知。譬喻知。卽現量。比量。聖教量。及譬喻量也。更詳言之。則現量爲感官所覺。耳目所接。比量爲推論。舉一隅可知。三隅見煙。可以知火。聖教量卽神語。指圍陀聖典。譬喻量則引而申之。觸類而長之是也。至於比量所屬之方式。當俟後具述焉。第二諦所量。既如前約說。蓋量諦者。主觀知識之範疇。所量諦者。客觀現象之分類。尼夜耶經於所量更析爲十二種。一精神。二身體。三感官。四感官

之對象。五理解。六意識。七活力。八過失。九輪迴。十果報。十一痛苦。十二解脫。於是論其義曰。身體者。由地水火風空五大而成。其常住之本體。則精神是已。精神宿於身體。由感官之媒介。而爲其對象之知覺。由知覺而有理解。由理解而有意識。理解與意識。莫非精神之所結合。精神。身體。感官。感官之對象。理解。意識。是諸作用既存。則相互爲動。而生身口意之活力。以作身口意之過失。乃由輪迴。受其果報。而有痛苦矣。夫惟能用論理之方式。以得正知者。斯能洞徹所量諦之真相。皆謬妄所致。豁然大悟。苦痛畢忘。過失胥泯。然後超乎生死輪迴之域。達於解脫至善之地焉。此尼夜耶學派。以其因明之法。而建哲學系統之大略也。

古因明論中所立九句因與十四過。說者有以爲皆足目所創。今按十四過之目。義多未瞭。九句因則較爲精密。陳那正理門論。亦以如是過類。足目所說。多分說爲似能破性。然則十四過出於足目無疑。九句因則殆尼

夜耶後學之所立也。然二者實因明之宗主。蓋論理思想無不由疏而入密。由誤而得正。故由十四過而推得九句因。亦學術進化之等然矣。尼夜耶經著因明五分論式。則又由十四過九句因而益進。乃能有此。實啓三支之先路者也。今先列所謂五分論式 *Panga-avagavas* 如左。

宗 *Pratigna* 所主張之命題 (*Assertion*)

因 *Hetu* 所主張命題之理由 (*Reason*)

喻 *Udaharana* 所主張命題之例證 (*Instance*)

合 *Upanaga* 對於宗之譬喻 (*Application*)

結 *Nigamana* 結論 (*Conclusion*)

今試以五分論式舉例如左。

宗 此山有火。

因 因有煙故。

喻 有煙之所有火。如竈是。

合 此山有煙。

結 故有火。

若衛世師明聲無常。對於正統派之聲常住論立量。因明書每引其例。

宗 聲是無常。

因 所作性故。

喻 譬如瓶等。

合 瓶是所作性。故瓶是無常。聲亦是所作性。故聲亦是無常。

結 是故得知聲是無常。

宗是立論者或破論者對於立論者之主題。即立與敵兩者間議論之標的也。因者明宗所主張之理由。如演繹論理之小前提 *Minor Premise* 矣。聲無常論之理由。以聲之屬性與無常之所作性不相悟。故以無常立宗。而

以通有之所作性爲因。喻則更舉一實物以例之。合則並明宗因喻數者之用。乃以得其結論也。

然宗皆自因而立。故因之正否。不可不明。如下一例。則有誤也。

宗 鯨是冷血動物。

因 住水中故。

喻 譬如鯨等。

合 鯨住水中。鯨是冷血動物。鯨住水中。故鯨亦冷血動物。

如是立量。以住水中爲因。而斷鯨之爲冷血動物。然鯨實爲溫血動物。此所立因不正也。然尼夜耶因明論。何以判別因之正與不正乎。於是當知九句因之法。

一 同品有。異品有。

二 同品有。異品非有。

不定

正

三 同品有。異品有非有。 不定

四 同品非有。異品有。 相違

五 同品非有。異品非有。 不定

六 同品非有。異品有非有。 相違

七 同品有非有。異品有。 不定

八 同品有非有。異品非有。 正

九 同品有非有。異品有非有。 不定

已上於同異二品立九句。如論理學所立之範疇 *Category*。同品有者。指同品則因之性悉存。同品非有者。異是。同品有非有者。因之性存於同品之一部。而或不存於全部也。異品亦以此例推之。故尼夜耶經。名有為相貫通 *Vagapita*。名非有為不相貫通。九句之中。惟第二句第八句兩因。為具足正因。故因當具左之二件。